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587號

原告 余有崧
被告 謝任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8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其遭被告蒐購並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之門號詐騙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6月21日12時40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至詐騙集團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尚有5000元之財產損害未獲賠償等語，而被告上開提供人頭行動電話門號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892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並依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判處被告罪刑確定，有該案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足見被告所為與其他詐騙集團共犯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楊家蓉